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新生申請學費退款之安排

根據香港大學規定，除特殊情況外，學費一經繳交，**概不退回及轉移到其他帳戶**。符合以下申請資格的新生¹，退款申請細節如下：

	在 2016 年 8 月 10 日之前 接受首輪聯招結果取錄之新生	在 2016 年 8 月 10 日或之後 接受聯招取錄之新生
退款種類¹	留位費	第一期全額學費 (包括留位費及第一期學費餘額) (若同學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正午十二時前仍未繳交第一期全額學費，退款申請將不獲本學院受理。)
申請時段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 年 8 月 8 及 9 日 (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2016 年 8 月 10 日 (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 年 9 月 9 日或之前 星期一至五 (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本學院將 不會 受理任何逾期退款申請。	
申請資格²	申請退款的同學必須已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³ (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公開大學提供的課程並不屬於教資會資助課程⁴)；或 ●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SSDP)⁵下資助之全日制學士學位學額。 	
申請程序	申請退款的同學須 親身 於指定時段內，帶備以下文件（並於副本上簽署）到本院九龍東校舍（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28 號）辦理退款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正、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關同學獲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之證明文件正、副本（例如：錄取通知書，學費收據及/或大學學生證；證明文件須顯示同學的姓名及課程名稱； ii. 申請人於香港大學附屬學院繳交留位費或/及第一期學費之收據正、副本； iii.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正、副本；及 b. 副本 有效銀行戶口證明文件副本(如銀行存摺或銀行月結單第一頁，並必須清楚顯示戶口持有人及戶口號碼)。 	
行政費	就成功之退款申請，學院將收取該筆合資格退款款項的 5% 作為行政費，而此行政費將會從該退款款項扣除。同學實收的退款為扣除行政費後之金額。	
退款方法	根據同學繳費方法，本院採用以下途徑退還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卡繳費將透過其信用卡戶口退款。 ● 現金、易辦事或銀行本票⁶繳費，將以銀行過戶方式退還款項。 	

註：

1. **非應屆中學文憑試考生及持其他學歷考生的學費退款**
申請學費退款時段則另定於考生獲取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結果後之**五個工作天內**或 2016 年 9 月 9 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另外，若非應屆中學文憑試考生及持其他學歷考生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仍未繳交第一期全額學費（包括留位費及第一期學費餘額），留位費的退款申請將不獲本學院受理。
2. 此文件並不適用於同學因收生不足而取消開辦課程等特殊情況。
3. 開辦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大學如下：

i) 香港城市大學	ii) 香港浸會大學	iii) 嶺南大學
iv) 香港中文大學	v) 香港教育大學	vi) 香港理工大學
vii) 香港科技大學	viii) 香港大學	
4. **香港演藝學院**及經大學聯招人讀**香港公開大學**所開辦的課程並不屬於教資會資助課程，退款申請將**不獲**本院接受。
5.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SSDP)相關資訊，可參閱網址 www.cspe.edu.hk/sssdp。
6. 可接受第三者戶口，但不接受定期、信用卡及外幣戶口。

英文版本可參閱背頁或學院的網站 <http://hkuspace.hku.hk/cc/>。
以上內容的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